

安徽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纤维织物
及预浸料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安徽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建设单位：安徽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平

联系人：李平

电话：13761437683

传真：/

邮编：230093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内联合厂房 1 北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纤维织物及预浸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内联合厂房 1 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碳纤维布、预浸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20 万平方纤维织物及 37 万平方预浸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平方纤维织物及 18 万平方预浸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清立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清立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2.25%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5 万元	比例	1.8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3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安徽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纤维织物及预浸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1、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安徽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纤维织物及预浸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10031号）。 12、安徽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纤维织物及预浸料项目环保监测委托书； 13、《安徽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纤维织物及预浸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2022年12月12日； 14、安徽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厂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3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摘录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颗粒物</td><td>/</td><td>/</td><td>0.5</td><td rowspan="2">DB31/933-2015</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70</td><td>4.0</td><td>4.0</td></tr></table> 表1-2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td><td rowspan="2">GB37822-2019</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	/	0.5	DB31/933-2015	非甲烷总烃	70	4.0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	/	0.5	DB31/933-2015																					
非甲烷总烃	70	4.0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排放执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的城镇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达标后排入派河。具体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80	250	35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50	180	250	35
DB34/2710-2016 及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40	10	10	2

3、厂界噪声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 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要求。

表二

安徽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塑料零部件的制造。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内联合厂房 1#北侧，租赁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厂房 1#北部区域作为生产场所，投资 2000 万元建设高性能纤维织物及预浸料项目，预计投产后可年产 220 万平方纤维织物及 37 万平方预浸料。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11-340161-04-01-536329。

2021 年 11 月，公司委托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纤维织物及预浸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21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纤维织物及预浸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10031 号；2022 年 5 月，工程开始施工建设，2022 年 11 月，工程完工。项目目前已安装 11 条碳纤维制造生产线和 1 条碳纤维预浸料生产线，实际可年产 80 万平方纤维织物及 18 万平方预浸料。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80 万平方纤维织物及 18 万平方预浸料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目前，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的建设已按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委托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对建成的“高性能纤维织物及预浸料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监测。检测公司接受委托后，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监测及现场检查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内联合厂房 1#北侧，租赁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厂房 1#北部区域作为生产场所。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东侧为永春物流集团，南侧为安徽国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孔雀台路，隔路为安徽衍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侧为大别山路，隔路为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内，项目东侧为安徽环丰物流公司，南侧为

安徽纯源镀膜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厂区围墙，北侧为闲置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总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见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及废气管道走向图见附图 4。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规模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碳纤维布生产区	位于厂房二层中部及北部，购置碳纤维织布机等设备，进行碳纤维布的生产	租赁厂房占地面积约 2688m ² ，共	位于厂房二层中部及北部，购置碳纤维织布机等设备，进行碳纤维布的生产	租赁厂房占地面积约 2688m ² ，共	/
		预浸料生产区	位于厂房一层南部，购置预浸料机、涂胶机等设备，进行预浸料的生产	两层，建筑面积共约 5376m ²	位于厂房一层南部，购置预浸料机、涂胶机等设备，进行预浸料的生产	共两层，建筑面积共约 5376m ²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位于厂房一层西南侧，用于存放碳丝、离型纸、PE 膜等原辅材料，占地面积约 600m ²		位于厂房一层西北侧以及二层东侧，用于存放碳丝、离型纸、PE 膜等原辅材料，占地面积约 600m ²		位置变动
	原料冷库		位于厂房一层东侧中部，用于环氧树脂的暂存。占地面积约 30m ² ，一次最大储存量为 2t		位于厂房一层东侧中部，用于环氧树脂的暂存。占地面积约 10m ² ，一次最大储存量为 1t		面积、储存量变化
	成品暂存区		位于厂房二层西北侧，用于成品碳纤维布的暂存，占地面积约 600m ² ，一次最大储存量为 4.23 万 m ²		位于厂房二层西北侧，用于成品碳纤维布的暂存，占地面积约 600m ² ，一次最大储存量为 4.23 万 m ²		/
	成品冷库		位于厂房一层东侧中部，用于成品预浸料的暂存，占地面积约 200m ² ，一次最大储存量为 7200m ²		位于厂房一层东侧中部，用于成品预浸料的暂存，占地面积约 20m ² ，一次最大储存量为 720m ²		面积、储存量变化

	仓库	位于厂房一层东北侧，用于润滑油、制冷剂的暂存，占地面积约10m ² ，一次最大储存量为0.25t	无	润滑油、制冷剂因用量较少，随用随买，故不在厂区内储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外东侧，占地面积约384m ² ，可满足人员办公需求	位于厂房外西侧，占地面积约384m ² ，可满足人员办公需求	位置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765t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420t	/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派河，年排水量600t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派河，年排水量324t	/
	供电	区域电网引入，年用电量约50万kwh	区域电网引入，年用电量约20万kwh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的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派河，年排水量600t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的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派河，年排水量324t	/
	废气	拟设置30台碳纤维编织机，编织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	设置11台碳纤维编织机，编织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	阶段性验收
		拟在1台涂胶机、2台预浸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加装软帘）。涂胶、热压、冷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后通过同一套间接水冷装置+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尾气通过一	拟在1台涂胶机、1台预浸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加装软帘）。涂胶、热压、冷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后通过同一套间接水冷装置+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尾气通过	阶段性验收

		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噪声	优选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	优选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	/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在厂房一层东北侧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15m ² ，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集中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在厂房一层东北侧设置一间危废库，占地面积约15m ²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安全处置，废环氧树脂桶、废润滑油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在厂房一层东南侧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15m ² ，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集中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在厂房一层西南侧设置一间危废库，占地面积约15m ²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桶、废环氧树脂薄膜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安全处置	危废库位置变动

二、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规格	性状	最大储存量/储存周期	储存位置	备注
碳纤维布								
1	碳丝	600 t	220t	24kg/箱	固态	12t/7d	一层原料暂存区	用量减少
预浸料								
2	离型纸	70 万 m ²	35 万 m ²	/	固态	1.4 万 m ² /7d	一层原料暂存区	用量减少
3	PE 膜	70 万 m ²	35 万 m ²	/	固态	1.4 万 m ² /7d	一层原料暂存区	用量减少
4	环氧树脂 WP-R5600W3K	109 t	55t	20kg/桶	固态	1.0t/7d	一层原料冷库	用量减少

辅料								
5	润滑油	0.4 t	0.2t	200kg/桶	液态	0.2t/180d	/	用量减少
6	制冷剂	0.5 t	0.25t	10kg/瓶	/	0.05t/30d	/	用量减少
7	活性炭	9.36 t	4.32	/	固态	/	/	/

三、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m ²)	实际年产量 (m ²)	尺寸/规格		最大储存量/储存周期	储存位置	备注
1	碳纤维布	220 万	80 万	规格	3k200, 3k240, 3k280, 12k360, 12k400, 12k480, 25k450	1.55 万 m ² /7d	二层成品暂存区	阶段验收
				宽度	1 米, 1.24 米, 1.45 米, 1.5 米			
2	预浸料	37 万	18 万	规格	单向布, 200g, 300g, 600g	720m ² /7d	一层成品冷库	阶段验收
				宽度	1 米-1.5 米			

四、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位置	变化情况
碳纤维织造生产线						
1	碳纤维编织机	GA-787 (200 型)	30	11	二层碳纤维布生产区	设备减少
碳纤维预浸料生产线						
2	预浸料机	/	2	1	一层预浸料生产区	设备减少
3	涂胶机	/	1	1	一层预浸料生产区	/
4	空压机	/	1	1	一层预浸料生产	/

					区	
其他设备						
5	风机	风量 15000m ³ /h	1	1	一层车间东南侧	/

五、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7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六、水源及水平衡

供水：项目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间接水冷降温设备补水。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对设备和地面进行清洗，仅需要定期打扫、干拖即可。不设宿舍、食堂，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人·d 计，项目厂内员工约 27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1.35t/d（405t/a）。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8t/d（324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后排入派河。

②间接水冷降温设备补水：涂胶、热压、冷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间接水冷降温+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间接水冷降温设备需定期补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间接水冷降温设施补水量约为 0.05t/d（15t/a）。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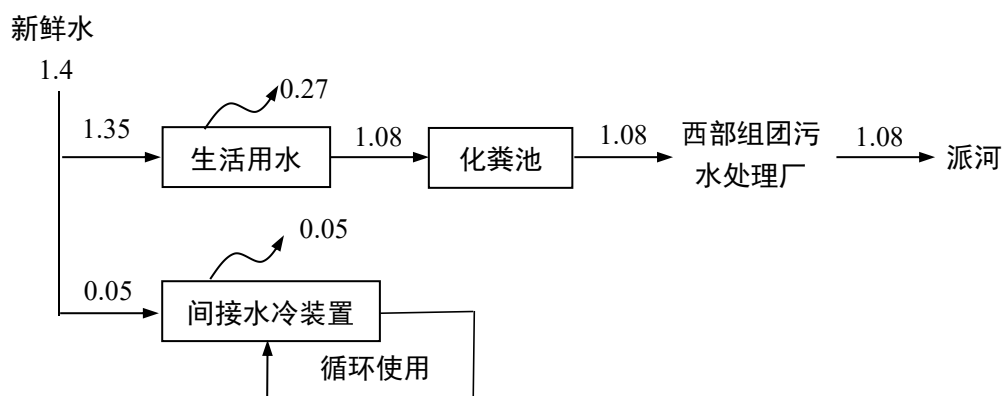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供排水平衡图 (m³/d)

七、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碳纤维布、预浸料，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1) 碳纤维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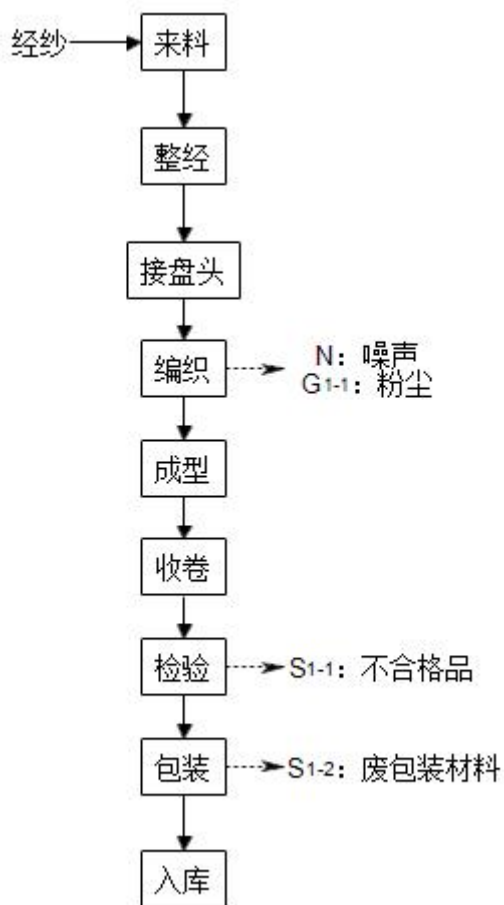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来料：项目主要原材料均为外购，来料经质量验收合格后用于生产；

②整经：通过人工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均匀地、平行卷绕于经轴上。

③接盘头：用完上一个经轴后，将其去下，换上新的经轴，并将二者纱线相接；

④编织：采用专用经编设备将原料按照特定的工艺要求编织成所需的布，此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 N 和粉尘 G_{1-1} 。

⑤成型、收卷：按照产品要求人工进行成型工序，按照米长设定要求，剪断布面并缠绕在纸管上，形成所需长度的布卷；

⑥检验：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_{1-1} 。

⑦包装入库：按产品的数量和种类通过人工进行包装，送入成品库；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_{1-2} 。

(2) 预浸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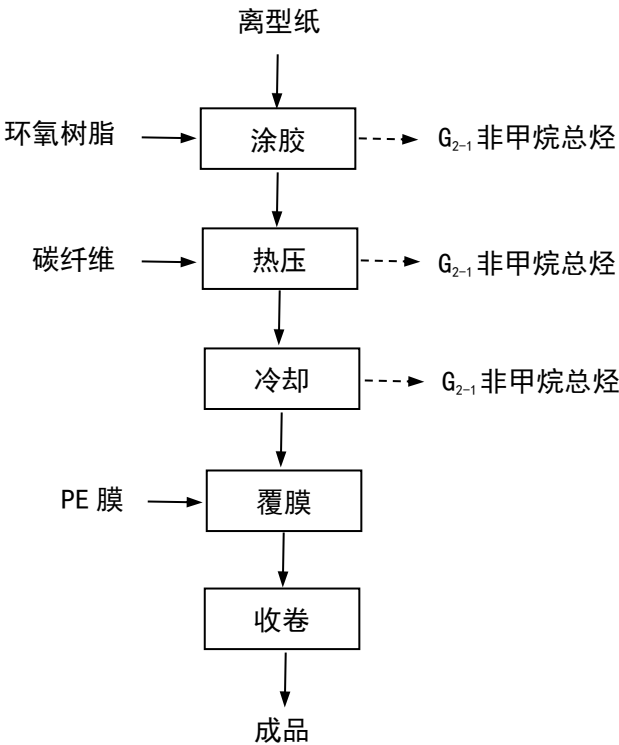


图 2-3 预浸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①涂胶：利用 1 台涂胶机在 130℃下将环氧树脂（固态，无需调配）加热为粘稠状

态，涂在离型纸上，涂胶厚度为 0.3mm，此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G_{2-1} 。

②热压：将整理后的碳纤维丝铺在涂有环氧树脂的离型纸上，利用 2 台预浸机通过电加热进行热压压合，热压温度为 90℃，未达到环氧树脂热分解温度，此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G_{2-1} 。

③冷却：热压后的半成品于预浸料机上进行常温下自然冷却 0.5h，凝固成型，此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G_{2-1} 。

④覆膜：收卷：冷却后覆上 PE 膜，并按照米长设定要求，到达指定米长后设备自动停止，人工剪断布面并缠绕在纸管上，形成所需长度的布卷，即为成品。

表三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4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是 COD、BOD₅、SS、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后排入派河。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热压、冷却有机废气。

（1）涂胶、热压、冷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后通过一套间接水冷装置+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设计总风量 15000m³/h。

表 3-1 废气治理措施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环评中治理措施/工艺	实际治理措施/工艺	设计参数	实际排放形式
涂胶、热压、冷却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间接水冷装置+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设计总风量 10000m ³ /h	集气罩+间接水冷装置+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设计总风量 15000m ³ /h	涂胶机设置 1 个集气罩，尺寸 1.5m×0.6m，预浸料机设置有三个集气罩，两个尺寸为 1.9m×1.4m，一个尺寸为 2.8m×1.7m。 过滤棉填充量：4m ² 活性炭吸附箱单台设备型号：QLF-TXF-15000，尺寸 1.5m*2.0m*2.1m；风量：15000m ³ /h；过滤风速：1.04m/s；过滤面积：4m ² ；蜂窝活性炭填充量：1.0t；碘值：650mg/g； 风机型号：4-72-6c；设计流量 10314-20268m ³ /h；转速 2240r/min；全压 2734-1733Pa；功率：15kw	有组织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图片如下：



集气罩



废气处理设施





设备标牌铭牌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碳纤维编织机、预浸机、涂胶机、压缩机、风机等设备在生产运行时的设备噪声，其声级值为 70dB(A)~85dB(A)。采取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 3-2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值 dB（A）	拟采取的噪声防护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碳纤维编织机	11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机座、加装减震弹簧和橡皮垫等减振降噪措施；厂房隔声。风机空气进出口采用软连接，以减少风管振动；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	15
2	预浸机	1	75		15
3	涂胶机	1	70		15
4	空压机	1	85		15
5	风机	1	85		1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固废包括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环氧树脂薄膜、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桶及生活垃圾等。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集中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3）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环氧树脂薄膜（环氧树脂包装桶内衬）、废活性

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等。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要求，在厂房一层西南侧建设一间危废库，占地面积约 15m²。危废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采取防腐措施。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委托有资单位定期安全处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填充量共约 1.0t，约三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4.32t/a。

主要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状况

类别		环评预测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6.6	3.6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不合格品	2.0	1.0	
危险废物	废环氧树脂桶	5.45	/	暂存于危废内，委托安徽 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安全处置
	废环氧树脂薄膜	/	0.002	
	废润滑油桶	0.01	0.01	
	废活性炭	4.68	4.32	
	废过滤棉	0.05	0.04	
	废润滑油	0.04	0.02	
	废含油抹布	0.005	0.0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	7.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间照片如下：



5、排污口规范化说明

企业已设置规范的排污口，现有 1 个废气排放口（涂胶、热压、冷却废气排放口 DA001），依托租赁厂区的一个污水排放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规范设置标识

标牌、采样平台、采样口等。

废气排放口照片如下：



废气排放口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申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排污许可编号为 91340100MA2WQ27E66001P。

二、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83%。具体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涂胶、热压、冷却有机废气	集气罩+间接水冷装置+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40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雨污分流管网	依托现有

3	固废治理	垃圾桶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区	2
		危废库	4
4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消声装置	3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6
合计			55

三、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三同时”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的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的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废气	涂胶、热压、冷却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涂胶、热压、冷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后通过同一套间接水冷装置+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设计总风量 10000m ³ /h	涂胶、热压、冷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后通过同一套间接水冷装置+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设计总风量 15000m ³ /h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采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不合格品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危险废物	废环氧树脂薄膜	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安全处置	暂存于危废间内，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桶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废润滑油		
		废含油抹布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本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要求	实际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主要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	--------------------------------------	-----

项目发生的变化主要为：

（1）危废间：危废间的位置从厂房东北侧变更为厂房西南侧。

（2）设备及原辅料：项目目前仅设置 11 台碳纤维织布机和一台预浸料机，设备数量较环评中减少，相应的原辅材料使用量较环评中减少。

（3）项目实际仅有员工 27 人，生活用水量及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减少。

（4）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根据实际情况由 10000m³/h 调整为 15000m³/h。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2022年4月21日由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2〕10031号文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安徽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高性能纤维织物及预浸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出具审批的《报告》已经收悉。经现场勘验和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高新区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厂房1#北部区域，已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系租赁厂房，建筑面积共约5376m²，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原料暂存区、原料冷库、成品暂存区、成品冷库和仓库等设施，建成后，可达到年产220万平方纤维织物及37万平方预浸料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在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主要为编织工序产生的粉尘、涂胶、热压、冷却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涂胶、热压、冷却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后通过一套间接水冷装置+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编织工序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对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环氧树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桶及生活垃圾。废环氧树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6、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不得超过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限值。

废气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

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要求。

三、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及监测，并对照 2022 年 4 月 21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安徽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纤维织物及预浸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10031 号），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环境质量标准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排放执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的城镇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达标后排入派河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主要为编织工序产生的粉尘、涂胶、热压、冷却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涂胶、热压、冷却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后通过一套间接水冷装置+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编织工序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在 1 台涂胶机、1 台预浸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加装软帘）。涂胶、热压、冷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后通过同一套间接水冷装置+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设计总风量 15000m ³ /h，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对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优选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基础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环氧树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桶及生活垃圾。废环氧树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环氧树脂薄膜、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桶及生活垃圾。废环氧树脂薄膜、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标准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1）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稳定运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本次监测所使用的仪器、量具均为计量部门鉴定、校准并在溯源有效期内。

（5）监测数据及记录经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表 5-1 大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备注	“方法检出限”栏标注“---”表示不涉及检出限。			

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标准号、方法检出限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备注	“方法检出限”栏标注“---”表示不涉及到检出限。		

1.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表 5-3 废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	HJ 505-2009	0.5 mg/L

	氧量	与接种法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型号、编号及溯源有效期见表 5-4。

表 5-4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有效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AH XK-B014	HS5660C	2023.07.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 XK-A020	T6 新世纪	2023.07.10
电子天平	AH XK-A002	FR124CN	2023.07.10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AH XK-B018	ZR-3260D 型	2023.07.1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AH XK-B024-03	HP-1001 型	/
便捷式 pH 计	AH XK-B026	PHBJ-260 型	2023.07.10
生化培养箱	AH XK-A036	SHP-250	2023.07.10

3、人员能力

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采样人员持有监测采样合格证，分析员持有样品分析合格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均满足要求。质控措施分析表见表 5-5。

表 5-5 废水水质监测质控结果表

项目内容	COD	BOD ₅	氨氮
样品数（个）	8	8	8
平行样数（个）	1	1	1
质控样数（个）	1	1	1
是否符合要求	是	是	是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是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使用期范围内的声级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在使用前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6。

表5-6 声级计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级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验值	前、后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GH-60E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AHXK-B014	HS6020 声校准器 /AHXK-B014-1	2022.12.02 昼间	93.8B	93.8B	93.9dB	0.1dB	±0.5dB	是
GH-60E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AHXK-B014	HS6020 声校准器 /AHXK-B014-1	2022.12.03 昼间	93.8B	93.8B	93.8dB	0dB	±0.5dB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二、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因子及采样周期、频次

(1) 监测点位

①涂胶、热压、冷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DA001）；

(2) 监测项目；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3) 采样周期、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周期、频次	执行标准
1	涂胶、热压、冷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DA001）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非甲烷总烃≤70mg/m ³ ）

1.2、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因子及采样周期、频次

(1) 监测点位

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2)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3) 采样周期、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周期、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 1○, 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2○、3○、4○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3 次/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m}^3$)

1.3、厂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因子及采样周期、频次

(1) 监测点位

在厂区内厂房入口外一米,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2)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3) 采样周期、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3 次/天。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3。

表 6-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周期、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	在厂区内厂房入口外一米,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设置 1 个监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3 次/天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2、废水监测内容

(1) 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2) 监测项目

pH、COD、BOD₅、SS、NH₃-N;

(3) 采样周期、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4 次/天。

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6-4。

表 6-4 废水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采样频次	执行标准
1	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3、噪声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

分别在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 米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2）监测项目

等效 A 声级 Leq（dB）；

（3）采样周期、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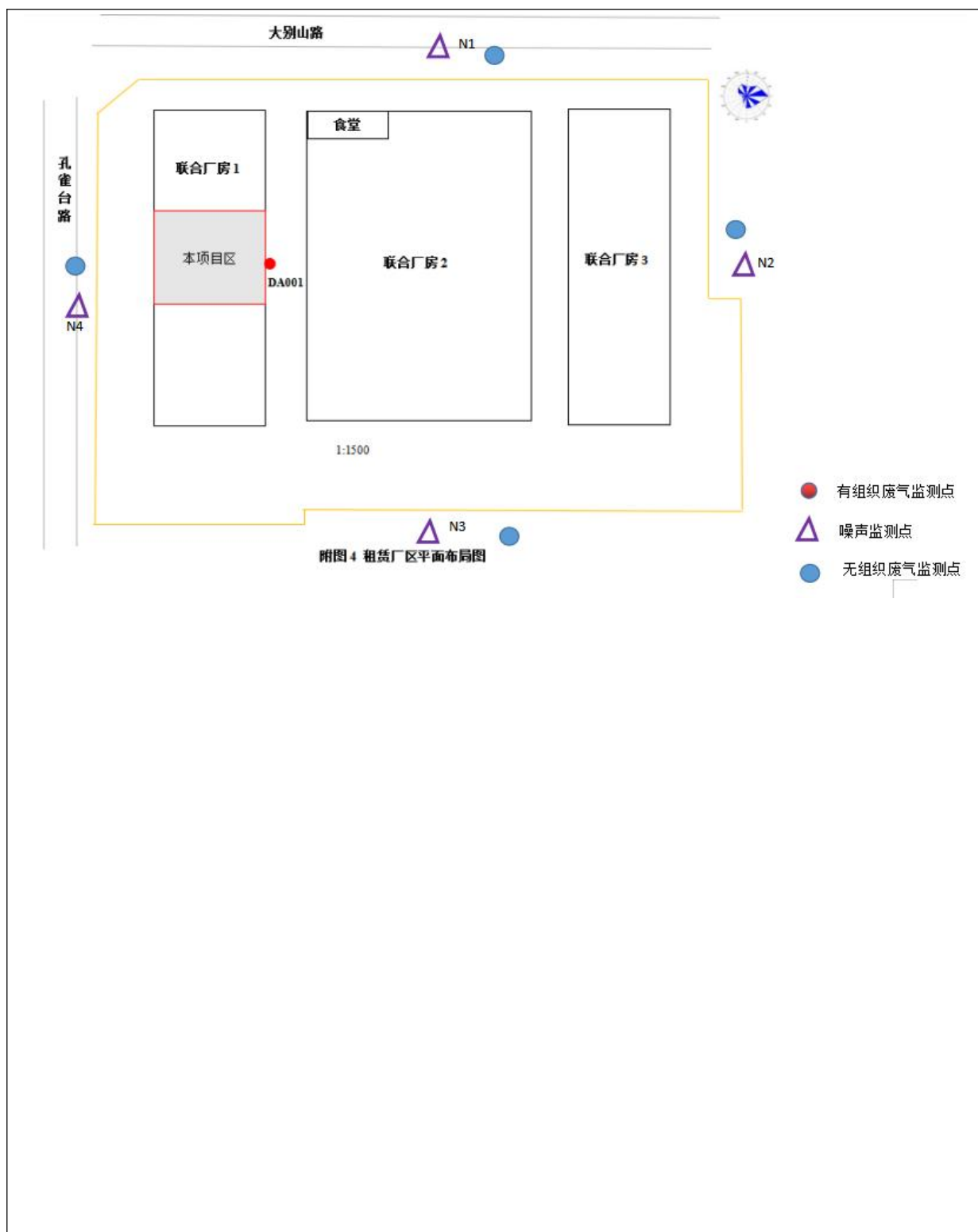
昼间监测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Leq（A））	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根据验收监测合同时间安排，结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至3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有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现场监测的技术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 产量（万套）	本次验收年 产量（万套）	监测期间产量	
			2022.12.2	2022.12.3
碳纤维布	220	80	0.22 万套	0.21 万套
预浸料	37	18	0.05 万套	0.05 万套
实际生产负荷%			83	81

验收监测结果：**一、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2 涂胶、热压、冷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 位置	检测 因子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2.12.02			采样时间 2022.12.03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涂胶、 热压、 冷却 废气 处理 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7.55	7.06	6.83	6.44	6.50	6.91
		平均浓度(mg/m ³)	7.15			6.62		
		排放速率(kg/h)	0.111	0.103	0.101	0.095	0.098	0.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5			0.099		
	烟温(°C)	/	13.2	13.4	13.1	13.3	13.2	13.4
	标干流量 (Nm ³ /h)	/	14749	14610	14794	14776	15024	14910
涂胶、 热压、 冷却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3.11	3.17	2.91	2.89	2.63	2.72
		平均浓度(mg/m ³)	3.06			2.75		
		排放速率(kg/h)	0.037	0.038	0.035	0.035	0.032	0.033

废气处理设施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3		
排气口	烟温(°C)	/	12.5	12.5	12.6	11.2	11.3	11.2
	标干流量 (Nm³/h)	/	11999	11946	12062	12044	12001	12081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间接水冷+两级活性炭吸附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涂胶、热压、冷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间接水冷+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06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非甲烷总烃≤70mg/m³）。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浓度(mg/m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厂房外 1m
2022.12.02	第一次	0.91	1.05	1.12	1.13	1.20
	第二次	0.92	1.08	1.02	1.06	1.28
	第三次	0.95	1.01	1.16	1.04	1.24
2022.12.03	第一次	0.84	0.99	1.10	1.14	1.21
	第二次	0.82	1.03	1.05	1.04	1.15
	第三次	0.78	1.06	1.08	1.07	1.24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2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非甲烷总烃≤4mg/m³）。

二、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4 废水的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2.12.02				2022.12.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黑 微浊	微黑 微浊	微黑 微浊	微黑 微浊	微黑 微浊	微黑 微浊	微黑 微浊	微黑 微浊
pH 值(无量纲)/水温 (°C)	7.2/18.1	7.1/18.2	7.1/17.8	7.2/18.0	7.3/17.4	7.2/17.6	7.1/18.3	7.3/17.9
化学需氧量	186	212	204	195	202	226	214	19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1.7	69.4	66.8	64.0	66.4	74.0	70.0	65.1
悬浮物(mg/L)	36	37	39	36	37	38	38	36
氨氮(mg/L)	14.5	13.6	15.4	16.2	15.8	14.6	14.4	15.2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所测指标 pH 值范围为 7-8，COD、BOD₅、SS、氨氮两日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04mg/L、67mg/L、37mg/L、16.2mg/L，均满足望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三、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7-5 噪声的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dB(A)	
	2022.12.02	2022.12.03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53	54
N2 南厂界外 1m	52	53
N3 西厂界外 1m	52	53
N4 北厂界外 1m	52	52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厂界噪声值为：昼间最大值为：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总量控制及分析

根据验收数据，项目涂胶、热压、冷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间接水冷+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5kg/h。实际工作中，项目涂胶、热压、冷却等工序年工作 2400h。经计算得，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总量为：0.084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098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涂胶、热压、冷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间接水冷+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0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非甲烷总烃 $\leq 7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2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所测指标 pH 值范围为 7-8，COD、BOD₅、SS、氨氮两日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04\text{mg}/\text{L}$ 、 $67\text{mg}/\text{L}$ 、 $37\text{mg}/\text{L}$ 、 $16.2\text{mg}/\text{L}$ ，均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值为：昼间最大值为： $54\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固废包括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环氧树脂薄膜、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桶及生活垃圾等。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集中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3）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环氧树脂薄膜、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

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等。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要求，在厂房一层西南侧建设一间危废库，占地面积约 15m²。危废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采取防腐措施。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委托有资单位定期安全处置。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5、总量分析

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总量为：0.084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098t/a。

6、排污口规范化说明

企业已设置规范的排污口，现有 1 个废气排放口（涂胶、热压、冷却废气排放口 DA001），依托租赁厂区的一个污水排放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规范设置标识标牌。

7、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申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排污许可编号为 91340100MA2WQ27E66001P。

8、建议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过滤棉、活性炭定期更换，避免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降低；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台帐记录，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并做好转运、处理处置等工作。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租赁厂区总平面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4：厂房平面布局图及废气管线图

附图 5：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及废气管道走线示意图

附图 6：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监测委托书

附件 2：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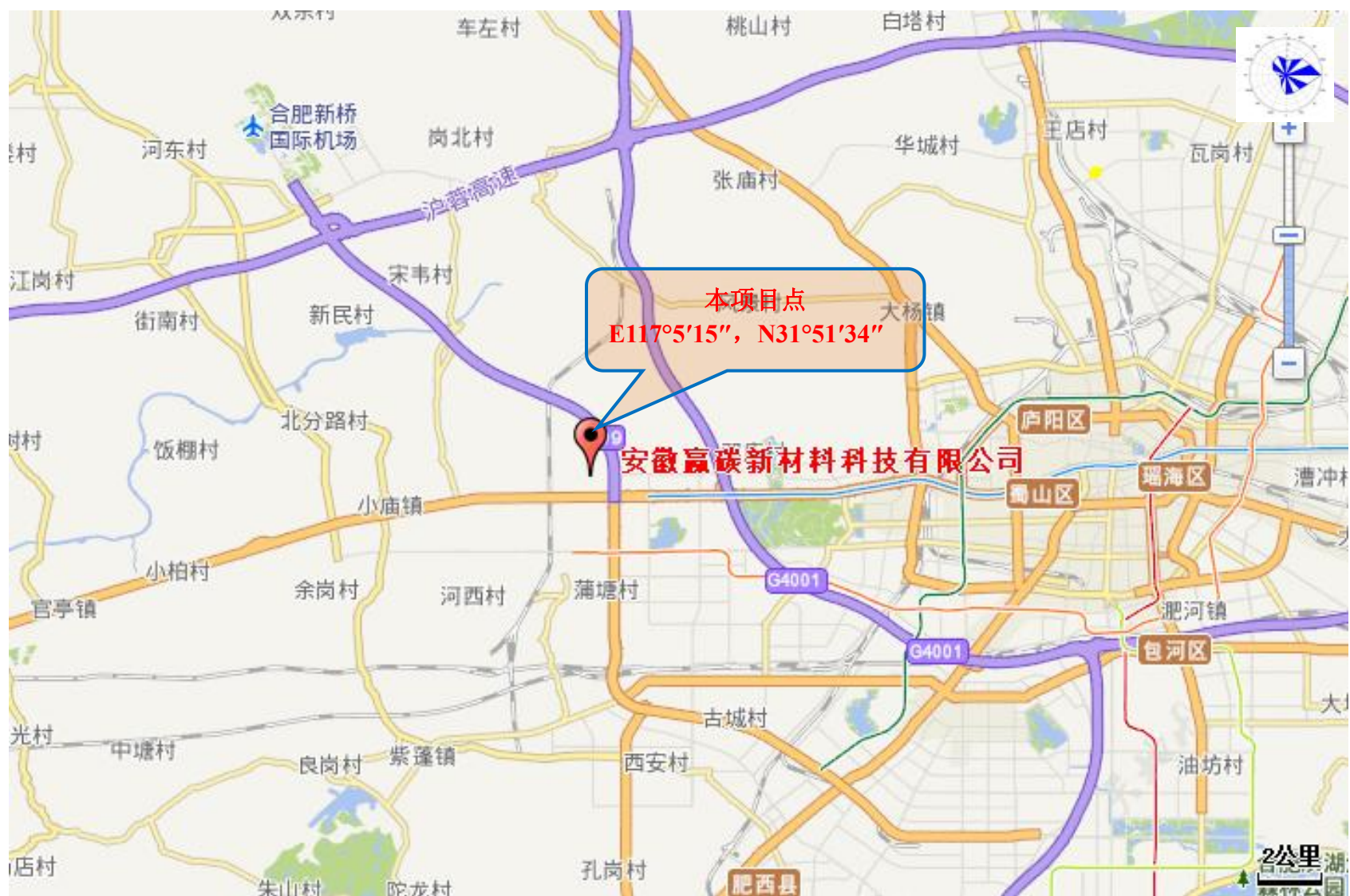
附件 3：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生产日报表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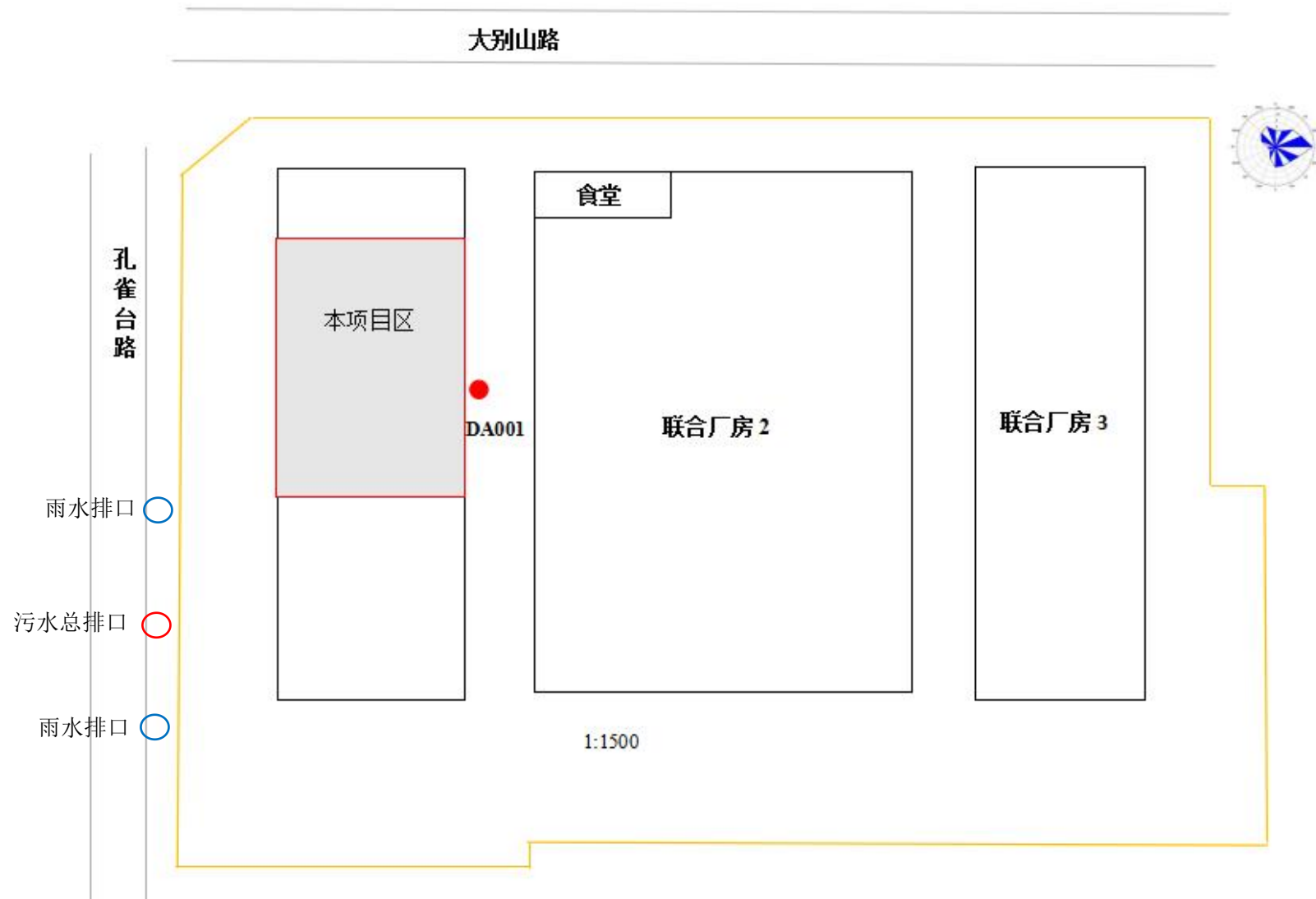
附件 7：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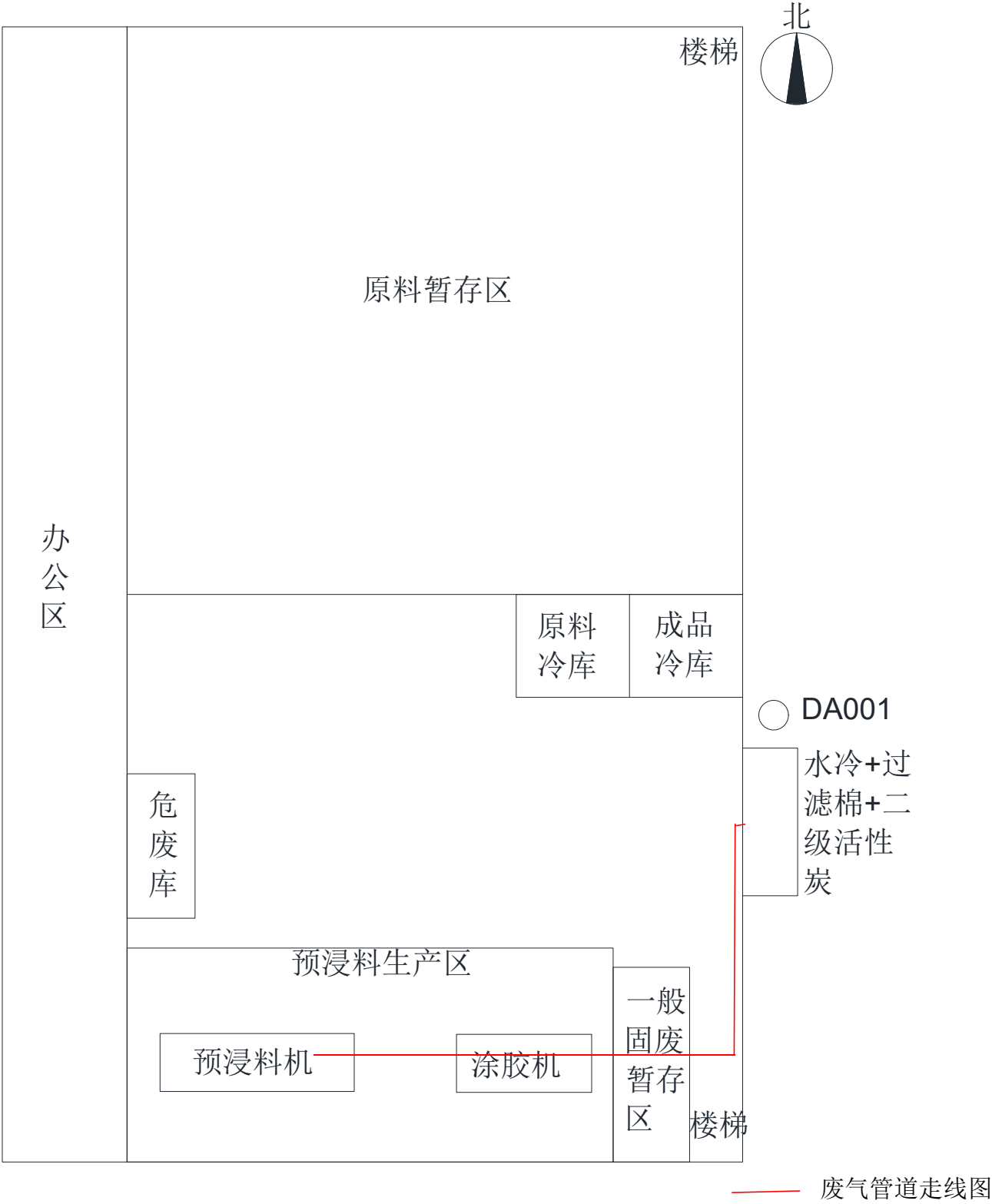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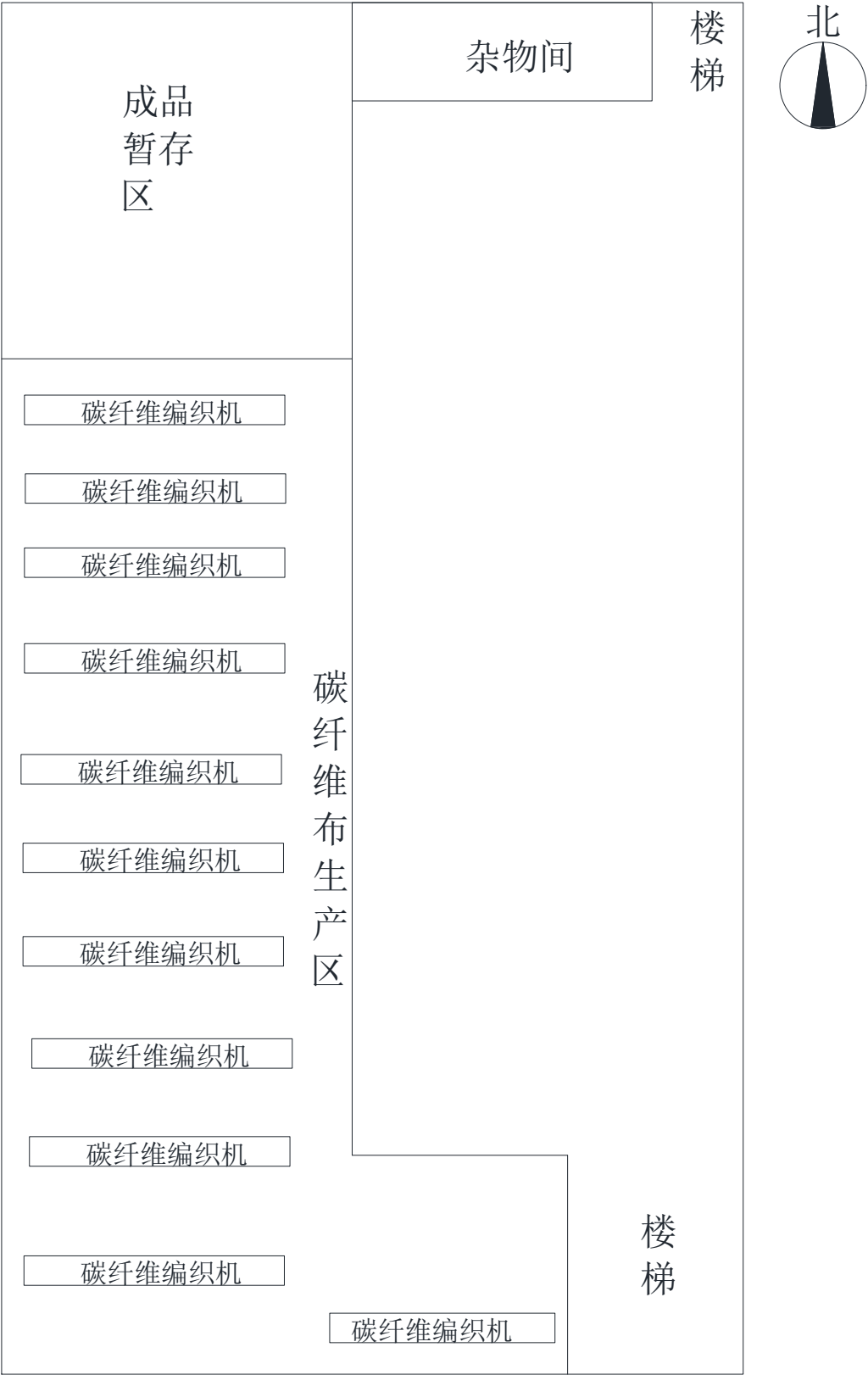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及废气管道走线示意图



附图 6 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监测委托书

监 测 委 托 书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纤维织物及预浸料项目”
现已建设 11 条碳纤维制造生产线和 1 条碳纤维预浸料生产线，实际
可年产 80 万平方纤维织物及 18 万平方预浸料。生产及配套环保设施
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
环保竣工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进行环保验收监测，以便早日
通过验收。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

委托日期：2022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2：环评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安徽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纤维织物及预浸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环建审（2022）10031 号

安徽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高性能纤维织物及预浸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出具审批的《报告》已经收悉。经现场勘验和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高新区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厂房 1#北部区域，已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系租赁厂房，建筑面积共约 5376 m²，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原料暂存区、原料冷库、成品暂存区、成品冷库和仓库等设施，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220 万平方纤维织物及 37 万平方预浸料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在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

境保护措施。

2、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主要为编织工序产生的粉尘、涂胶、热压、冷却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涂胶、热压、冷却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后通过一套间接水冷装置+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编织工序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对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环氧树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桶及生活垃圾。废环氧树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其转运严格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6、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不得超过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限值。

废气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

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要求。



附件 3：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安徽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出租管理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一、厂房概况及租赁面积

1. 本合同租赁厂房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内，租赁联合厂房 1 北侧，厂房租赁面积为 5376 平方米，办公区租赁面积为 384 平方米，详见附件图纸。

2. 甲方将厂房与办公区出租给乙方使用，甲方承诺在租赁厂房内安装货梯一部，其他以现有装修、设备等以移交确认的现状为准。

二、厂房租赁期限、用途

1. 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租期 五年零两个月，其中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免租期。

2. 该厂房仅用于研发、办公、生产、仓储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转租。

三、租金、押金及支付方式

zpp0693_2021-03-03_09:52:19_70:4D:7B:62:4E:77

1.厂房租金：第一、二年月租金 20 元/平米（含税），即 107520.00 元/月；第三、四年月租金 21.8 元/平米（含税），即 117196.8 元/月；第五年月租金 23.76 元/平米（含税），即 127733.76 元/月。

办公区租金：第一、二年月租金 25 元/平米（含税），即 9600.00 元/月；第三、四年月租金 27.25 元/平米（含税），即 10464.00 元/月；第五年月租金 29.7 元/平米（含税），即 11404.8 元/月。

2.按“押一付三”方式支付租金，首次支付 117120.00 元押金及 3 个月租金 351360.00 元(含税)，合计 ¥468480.00 元，后续按季付方式支付租金。

3.首次支付时间：2021 年 3 月 20 日前支付；第二次支付时间 2021 年 7 月 10 日前支付；后续季度租金均在前一个季度结束前月份的 20 日前支付，以此类推。

4.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 20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四、其它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等相关费用根据实际发生费用由乙方承当，乙方在收到收据或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2.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安保及公共区域保洁等管理服务，管理服务费、物业费用包含在租金内。

3.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出需求，甲方有偿提供食堂服务，用餐按实际费用结算。

五、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甲方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造成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甲方应保障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3.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满后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六、续租及归还

1.租期届满，甲方有权收回租赁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如甲方继续对外出租，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如需续租，应于租期届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需求，双方协商一致可重立租赁合同。

2.租赁合同终止前，乙方应搬清厂房内乙方存放的所有设备和物资，恢复厂房原有功能及状态，待甲方确认同意后交还厂房。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及人员管理等工作，乙方应配合甲方的管理。

3.租赁期间，乙方生产经营活动应具备生产安全、环保及职业健康等相关必要资质或认证，且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如因乙方隐瞒不合规信息或违规生产经营遭受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连带处罚，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上述处罚造成的损失。甲方视处罚情况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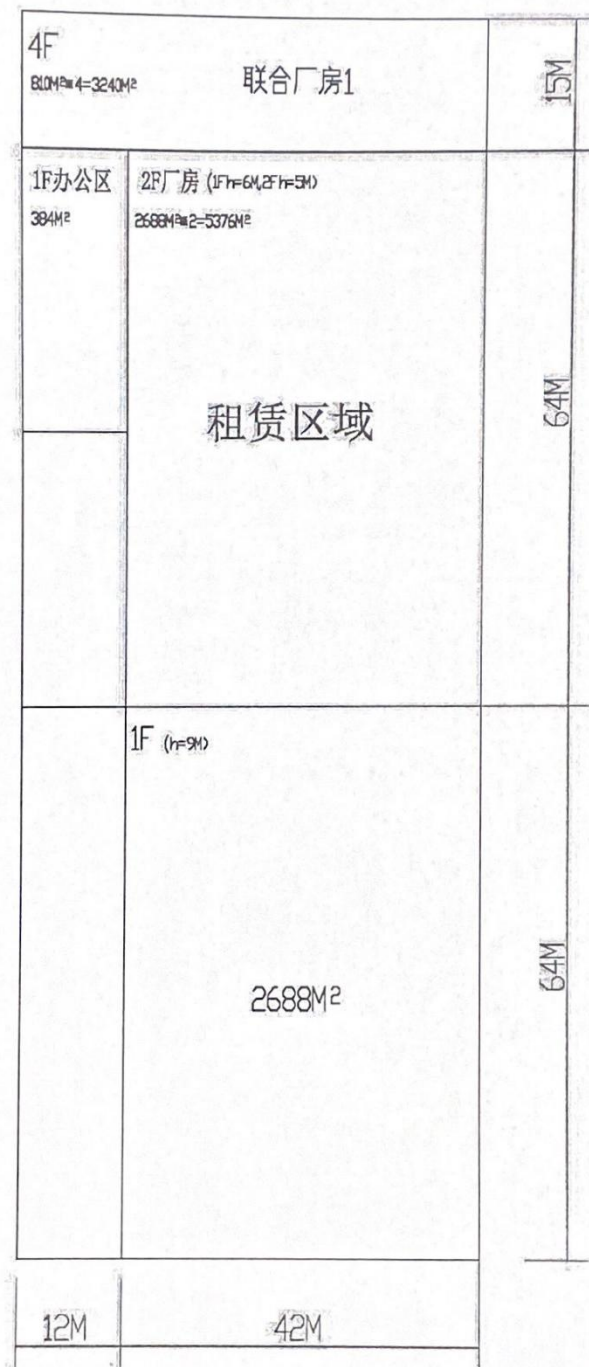
4.租赁期间，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动迁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按实际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5.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时支付租金等约定费用。逾期支付，甲方有权收取滞纳金，日滞纳金按应付的5‰计算。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等约定费用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后一个星期内向甲方交还厂房，向甲方支付逾期支付、实际使用时间的租金和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6.租赁期间，一方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须另行向另一方支付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7.租期届满，乙方应如期搬离。如逾期1个月未能搬清所有的设备及物资，视同乙方无偿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处置租赁厂房内的一切设备及物资。如因乙方拖延搬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共 4 页

第 1 页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100MA2WQ27E66001P

单位名称:安徽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1599号内联合厂房1北侧
法定代表人:李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1599号内联合厂房1北侧
行业类别: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WQ27E66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生产日报表

安徽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产品名称	产量	时间
碳纤维布	0.22 万套	2022.12.2
预浸料	0.05 万套	

安徽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



安徽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产品名称	产量	时间
碳纤维布	0.21 万套	2022.12.3
预浸料	0.05 万套	

安徽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安徽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SW202201 第 0410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安徽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废润滑油桶	0.01	900-249-08	空桶	固态	矿物油	
2	废润滑油	0.01	900-217-08	桶装封口	液态	矿物油	
3	废活性炭	4.32	900-039-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4	废含油抹布	0.003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矿物油	
5	废环氧树脂薄膜	0.002	900-041-49	空桶	固态	环氧树脂	
6	废过滤棉	0.04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合计		4.385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



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合同期 收运二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1)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十五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省内转出备案”或“小微转移计划”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3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自本合同开始时间算起，每 12 个月内，在首次收运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品种时收取一次特性分析费。

4、本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甲方具备收运条件时，乙方每 12 个月最少提供一次危废处置服务，甲方合同履约率=合同期危废处置总量/（合同约定年处置量*合同年限）。若甲方最终合同履约率未达到 80 %，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



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500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安徽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MA2WQ27E66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内联合厂房 1 北侧 0551-65537886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87260960853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王安娜 18909650163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4MA2NJBW7J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49018800013191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樊海宁 0551-62697253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

甲 方（盖 章）：安徽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 部 门：

联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 电 话：

联系 电 话：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7：验收监测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HXK20221212-03

项目名称：高性能纤维织物及预浸料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安徽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安徽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检测专用章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 5 号楼 701 室

邮政编码：230000

联系电话：13335514590

传 真：0551-63734590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21212-03

委托方：安徽赢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地点：大别山路 1599 号

采样日期：2022 年 12 月 02 日-2022 年 12 月 03 日 检测日期：2022 年 12 月 02 日-2022 年 12 月 09 日

检测方法 & 检出限值

分类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AHXK-B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AHXK-B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XK-A0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AHXK-B024-03
电子天平	AHXK-A002	便捷式 pH 计	AHXK-B026
气相色谱仪	AHXK-A030	生化培养箱	AHXK-A036

检测声明：

经检测，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检测专用章）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XK20221212-03

检测结果

表 1、有组织废气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2.12.02			采样时间 2022.12.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涂胶、热压、冷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7.55	7.06	6.83	6.44	6.50	6.91
		平均浓度(mg/m ³)	7.15			6.62		
		排放速率(kg/h)	0.111	0.103	0.101	0.095	0.098	0.1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05			0.099		
	烟温(°C)	/	13.2	13.4	13.1	13.3	13.2	13.4
	标干流量(Nm ³ /h)	/	14749	14610	14794	14776	15024	14910
涂胶、热压、冷却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3.11	3.17	2.91	2.89	2.63	2.72
		平均浓度(mg/m ³)	3.06			2.75		
		排放速率(kg/h)	0.037	0.038	0.035	0.035	0.032	0.03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7			0.033		
	烟温(°C)	/	12.5	12.5	12.6	11.2	11.3	11.2
	标干流量(Nm ³ /h)	/	11999	11946	12062	12044	12001	12081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设施			间接水冷装置+两级活性炭					

表 2、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浓度(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厂房外 1m
2022.12.02	第一次	0.91	1.05	1.12	1.13	1.20
	第二次	0.92	1.08	1.02	1.06	1.28
	第三次	0.95	1.01	1.16	1.04	1.24
2022.12.03	第一次	0.84	0.99	1.10	1.14	1.21
	第二次	0.82	1.03	1.05	1.04	1.15
	第三次	0.78	1.06	1.08	1.07	1.24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21212-03

表 3、废水的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2.12.02				2022.12.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黑 微浊	微黑 微浊	微黑 微浊	微黑 微浊	微黑 微浊	微黑 微浊	微黑 微浊	微黑 微浊
pH 值(无量纲)/水温 (°C)	7.2/18.1	7.1/18.2	7.1/17.8	7.2/18.0	7.3/17.4	7.2/17.6	7.1/18.3	7.3/17.9
化学需氧量(mg/L)	186	212	204	195	202	226	214	19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1.7	69.4	66.8	64.0	66.4	74.0	70.0	65.1
悬浮物(mg/L)	36	37	39	36	37	38	38	36
氨氮(mg/L)	14.5	13.6	15.4	16.2	15.8	14.6	14.4	15.2

表 4、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dB(A)	
	2022.12.02	2022.12.03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53	54
N2 南厂界外 1m	52	53
N3 西厂界外 1m	52	53
N4 北厂界外 1m	52	52

表 5、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12.02	晴	-1.9~3.5	102.4~102.5	0.7~3.2	东
2022.12.03	多云	0.3~2.1	102.4	1.4~2.2	北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XK2022121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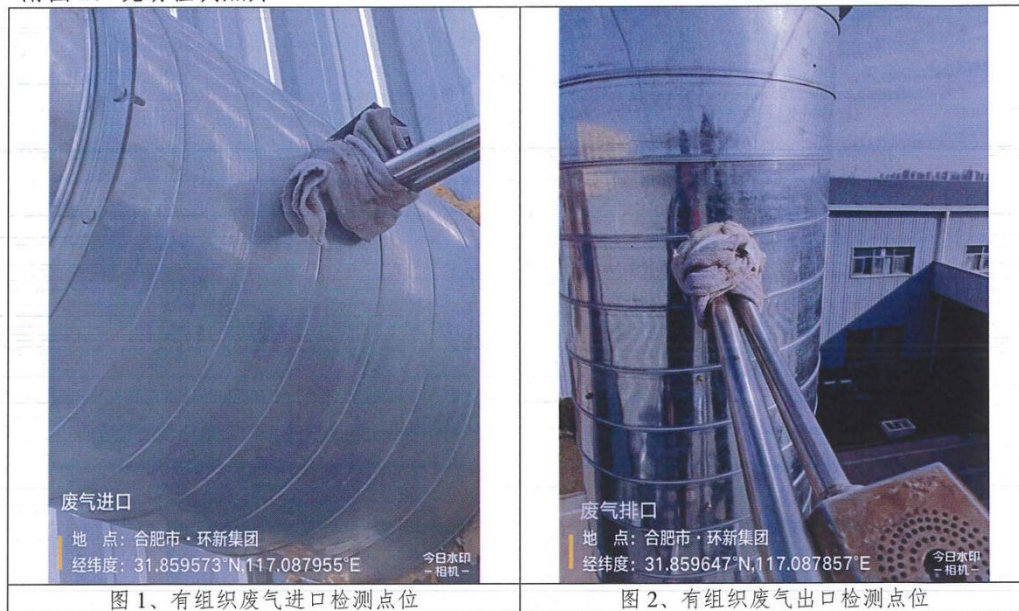
附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XK20221212-03

附图 2：现场检测照片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范晨晨

审核人: 邓海龙

批准人: 唐梅

签发日期: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检测专用章

[illegible]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0.084	--	--	--	--	+0.08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